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累积投票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1,235,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8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86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4%。

与股东会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226,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反对8,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7%;弃权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8.734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1.2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226,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反对8,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7%;弃权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8.734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1.2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014,0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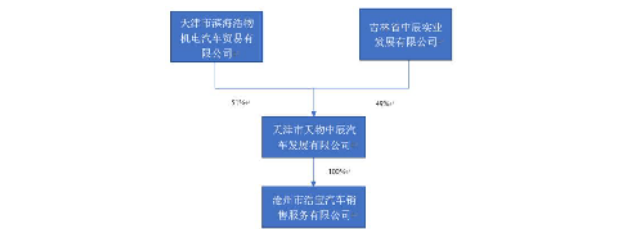
票期权978,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由580,586.284元减至579,572.284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拟与关联方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向其销售整车,金额合计13,114,522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4.交货方式: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收到车辆验收单后,交车地点为天津,沧州浩宝需上门自提。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保证所供车辆为原装进口,其进口大贸手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单、发票)及时交予沧州浩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向沧州浩宝销售整车是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020年初至披露日,除《购销合同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未与沧州浩宝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王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翔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是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王鹏翔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是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购销合同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鹏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1.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向沧州浩宝销售整车是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020年初至披露日,除《购销合同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未与沧州浩宝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王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翔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购销合同书》,是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114,522元。
关联董事王鹏翔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4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9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9,094,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9,094,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QH2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50股派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该股份分红不派现金,只派发红利股,派发红利股按照派现比例折算成股票】
(二)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6月22日,截止公告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50股派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该股份分红不派现金,只派发红利股,派发红利股按照派现比例折算成股票】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日期: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1.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承诺、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5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对第1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裘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富根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和2020年6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名,合计持有公司1,131,460,94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现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股份9,828,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78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股份9,04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所有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逐项表决的表决结果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Includes items like '关于申请注册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nd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Includes items like '关于申请注册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nd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Includes items like '关于申请注册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nd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袁永刚先生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5,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袁永刚, 袁永明, 袁富根.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2)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3)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极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极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极神州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限售。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极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2)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3)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